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蔡佳凌
電話：07-5252000#4805
傳真：07-5254899
電子信箱：tcl@cm.nsysu.edu.tw

電
子
公
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中系財字第105220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度CFP模組三報名表.docx、CFP模組三招生簡章1206.pdf(1050X01151_1_12085955522.docx、1050X01151_2_12085955522.pdf)

主旨：檢送本校財務管理學系105年「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學分班模組三」招生資訊，敬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平台。

說明：

- 一、本校財務管理學系為配合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財經證照全球一元化之趨勢、強化財經專業人員在全球金融市場之競爭力，特開設「CFP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學分班模組三」。
- 二、本校財務管理學系為優良學術單位，具有開設多門推廣教育課程之實務經驗，致力於協助學業界人士取得第二專才。
- 三、貴單位為財務管理和會計領域人才關注之重要網路平台，為提高有意願持續進修相關財務管理部門人員之受教機會，懇請貴單位會予協助公告資訊。
- 四、本課程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詳如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人事室、臺灣

研
究
發
展
處

電
子
文
件

18



土地銀行楠梓分行、臺灣銀行仁武分行、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2016-12-12 交 09:00 換章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 研 發 長

105. 12. 13

約 用 許 允 倫
105. 12. 12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蔡勇斌 研 發 長

105. 12. 1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粘貼最近一吋 半身光面照片
課程與學費	課程名稱： ■模組3：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學費： □學生 \$9,000 □前10名優惠 \$12,000 □一般生 \$15,000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公□□□				
	宅□□□				
聯絡電話	公 ()			手機：	
	宅 ()				
學歷	1.學校： 2.科系： □在學 □畢業日： 年 月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部門： 職稱：				
E-mail (請注意英文大小 寫)					
曾任職單位	1.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2.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3.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報名者簽名： (限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項>

- 1.請於報名前親自以正楷詳填報名表一份。
- 2.請備妥最近兩個月內所照一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貼妥於報名表上，並用迴紋針在報名表夾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

- 3.報名費請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財務管理學系」，收款款別點選「**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學分班第二期—05DB23**」→確認送出→輸入「繳款人姓名」、「機關/公司名稱」(若需公司報帳，請務必填寫)及「金額」→點選【現金/ATM 轉帳】→確認送出→列印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超商或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
- 4.學生身份需檢附學生證影本。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推廣教育

「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學分班模組三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標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具備高度的專業能力，為國際間理財規劃業界最高的專業國際認證。為了強化學員在全球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及配合 CFP 財經證照全球一元化之趨勢發展。

三、招生對象 對於「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能力測驗有興趣之人士。

四、招生人數 額滿為止。

五、課程資訊

(一) 師資陣容：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師、業界教師、以及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考照經驗師資。

(二) 課程時間及內容 (共計 40 小時)

模組 3：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內容大綱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時數
1/14(六) 09:30-12:30 13:30-16:30	23.員工福利及相關制度	A. 團體人壽保險 B. 團體失能保險 C. 團體醫療保險 D. 員工退休金計畫 E. 自主性計畫及彈性保費帳戶 F. 員工福利委員會 G. 員工儲蓄信託	陳致璋	南山人壽/ 業務主任	6
1/21(六) 08:30-18:30	27.我國退休金制度	A 勞工退休金制度：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含勞保年金制度)、勞基法退休金(勞退舊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B. 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公保養老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C. 其他制度與政府規劃中之制度：國民年金法	蘇隆照	花蓮一信仁武 分社/經理	8
	財務計算機	財務計算機之實務操作	蘇隆照	花蓮一信仁武 分社/經理	1

1/22 (日) 08:30-18:30	29. 退休需求分析	A. 退休金規畫之假設：1)通貨膨脹(inflation)、 2)退休期間及平均餘命、3)期望退休生活、4)總收入 B. 財務需求：1)生活費、2)贈與計畫、3)醫療成本 C. 所得來源 D. 補足現金流量缺口之可行方案	蘇隆照	花蓮一信仁武 分社/經理	8
	財務計算機	財務計算機之實務操作	蘇隆照	花蓮一信仁武 分社/經理	1
2/5(日) 08:30-17:30	24.職業災害相關法規	A. 職業災害之定義 B. 雇主責任 C. 勞動基準法職災相關規定 D. 勞工保險職災相關規定：1)保險對象、2)保險給付 E. 從職業災害、勞基法及勞工保險規劃員工團體保險	高震宇	國泰人壽/ 教育訓練部南 區培訓科講師	8
2/11 (六) 13:30-17:30	25.企業保險	A. 繼續經營計畫 B. 高階主管失能補償計畫 C. 企業主福利計畫 D. 股東互保計畫 E. 重要幹部保險 F. 股權移轉計畫	唐俊華	財務管理系/ 專任副教授(副 教字 第 045747 號)	2
	30.我國及美國員工認股權證	A. 基本條款 B. 激勵股票選擇權 C. 美國員工認股權制度之介紹	唐俊華	財務管理系/ 專任副教授 (副教字 第 045747 號)	2
2/12 (日) 08:30-12:30	26.退休金制度種類與風險	A. 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 B. 退休金制度之風險	高震宇	國泰人壽/ 教 育訓練部南區 培訓科講師	2
	28. 其他國家之退休金制度	A. 歐美等國之退休金制度介紹：美國、英國、德國、智利 B. 亞太國家之退休金制度介紹：日本、香港、澳洲、新加坡等	高震宇	國泰人壽/ 教 育訓練部南區 培訓科講師	2

(三) 課程費用

◇ 本模組課程為新台幣 15,000 元整。

◇ 前 10 名報名優惠:每人每一模組課程新台幣 12,000 元整。

◇ 學生(憑學生證):本模組課程新台幣 9,000 元整。

◇ 本校依據理財規劃人才之培訓契約規定,參加學員將另外繳交資料處理費及報考測驗費用予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四) 上課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室。

六、報名資格

(一) 報名學歷資格:大學以上在學學生及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8 日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表件及照片兩張。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表繳交後,即可繳費。
2. 因學員相關訊息(如開課、繳費...等)均以 e-mail 通知寄發,電子信箱請以常用且能確實收到為宜。
3. 視報名人數狀況,本系保有開課與否之權益。

(五)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請至財管系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妥並親簽後郵寄至本系。郵寄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助理蔡佳凌收。
2. 傳真報名:請至財管系網頁下載報名表,填妥並親簽後傳真至本系。
3. 親自報名: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點~下午 5 點,親自至本系填報名表。
4. E-mail 報名:請至財管系網頁下載或 E-mail 索取報名表,填妥後 E-mail 至本系。

七、繳費方式

(一) 繳費方式:

1. 轉帳、超商、臺銀臨櫃繳款: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財務管理學系」,收款款別點選「CFP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學分班第二期—05DB23」→確認送出→輸入「繳款人姓名」、「機關/公司名稱」(若需公司報帳,請務必填寫)及「金額」→點選【現金/ATM 轉帳】→確認送出→列印繳費單→至臺銀臨櫃繳款、超商或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

(二)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成功後，將於繳費後一個禮拜內以 e-mail 通知。
2. 若繳費收據需公司抬頭、統編者，請來信、來電或在報名信封內註明告知。

八、退費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九、其他重要規定

1. 報到當天請攜帶繳費證明單、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
2. 上課前須簽到，缺課時數會自受訓時數中扣除。
3. 不可請人代為上課，違者取消上課資格。
4. 報名表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5. 本簡章為預訂課程、師資，系上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
6. 請確定您已詳閱本簡章，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規範，簡章如有變更，將公告於財管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十、相關事宜洽詢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蔡佳凌

E-mail : tcl@cm.nsysu.edu.tw TEL : 07-525-2000 轉 4805 FAX : 07-5254899

Website : <http://web.finance.nsysu.edu.tw/bin/home.php>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系辦公室-管理學院 2F 管 CM2018)